**防疫管理措施配合同意書**

 茲為本人同意擔任下述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下稱衛武營）舉辦活動（下稱本活動）之防疫負責人，

|  |  |
| --- | --- |
| 表演團隊名稱 |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期間 |  ／ ／ ～ ／ ／ ，共 日 |
| 活動場地 | □音樂廳 □歌劇院 □戲劇院 □表演廳 □其他  |
| 應備資料檢核 | □風險評估表□演職工作人員名冊（提醒活動內容有身體接觸者，應備演出人員本人同意書面存查） |
| 其他證明文件 | □進館前三日（含）內快篩陰性或PCR檢測報告。（無法全程配戴口罩者，應提供）□活動期間逾7日，每7日實施一次篩檢，並提供檢測報告。□其他＿＿＿＿＿＿＿＿＿＿  |
| 本人同意授權衛武營基於防疫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文化部及衛武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訂定之相關防疫規範（包含但不限於「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疫情期間表演團隊作業準則」），本人承諾於本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防疫規範，並願督導本活動之演藝工作人員配合衛武營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

 本人聲明於本活動期間為配合相關防疫規範所陳述及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如有虛假不實，願無條件接受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立即停止本活動執行，不得向衛武營請求返還租金或其他任何賠（補）償，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即防疫負責人）：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